

证券代码：000796

证券简称：凯撒旅游

公告编号：2019-076

债券代码：112532

债券简称：17凯撒03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、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15:00至10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兼总裁 陈小兵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整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416,970,7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9266%。

(2)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

416,964,6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258%。

(3)网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表决结果

1、总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	同意投票 数目（股）	占本次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表决结果
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(1) 董事候选人陈小兵先生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(2) 董事候选人马逸雯女士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(3) 董事候选人陈威廉先生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(4) 董事候选人赵欣女士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(5) 董事候选人曩麒先生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(6) 董事候选人刘志强先生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(7) 董事候选人徐伟先生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(1) 董事候选人吴邦海先生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(2) 董事候选人程政先生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(3) 董事候选人胡猛先生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(4) 董事候选人王冬美女士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3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		
(1) 监事候选人任军先生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
(2) 监事候选人徐 森先生	416,964,746	99.9985%	当选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

2、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投票 数目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 份总数的比例
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
(1) 董事候选人陈小兵先生	50	0.8197%
(2) 董事候选人马逸雯女士	50	0.8197%
(3) 董事候选人陈威廉先生	50	0.8197%
(4) 董事候选人赵 欣女士	50	0.8197%
(5) 董事候选人曩 麒先生	50	0.8197%
(6) 董事候选人刘志强先生	50	0.8197%
(7) 董事候选人徐 伟先生	50	0.8197%
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	
(1) 董事候选人吴邦海先生	50	0.8197%
(2) 董事候选人程 政先生	50	0.8197%
(3) 董事候选人胡 猛先生	50	0.8197%
(4) 董事候选人王冬美女士	50	0.8197%
3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	
(1) 监事候选人任 军先生	50	0.8197%
(2) 监事候选人徐 森先生	50	0.8197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晖律师、刘兵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15日